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康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士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451,531.61	99,917,475.19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081.43	4,960,650.89	-10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6,751.38	4,950,365.89	-14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76,071.24	-72,330,066.62	-4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471	-105.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471	-10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1.97%	-2.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1,450,909.10	1,503,091,355.07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042,807.17	436,418,888.60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6,500.0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2,5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4,0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3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04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3.32	
合计	1,650,669.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梦龙	境内自然人	28.41%	39,915,000	39,915,000	质押	19,900,000	
王玉政	境内自然人	9.61%	13,500,000	13,500,000	质押	12,250,000	
向开兵	境内自然人	7.46%	10,485,000	10,485,000	质押	9,660,000	
陈铭	境内自然人	5.77%	8,100,000	8,100,000	质押	6,000,000	
深圳市晓扬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5,400,000	5,400,000			
深圳市卓佳汇智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4,500,000	4,500,000	质押	4,500,000	
刘基强	境内自然人	2.99%	4,200,000	4,200,000			
深圳市汇智成长 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3,300,000	3,300,000			
谢志远	境内自然人	1.92%	2,700,000	2,700,000			
吕群英	境内自然人	1.92%	2,700,000	2,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险		1,320,899			人民币普通股	1,320,899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保险产品		563,385			人民币普通股	563,3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 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 分红		4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499,971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保险产品		465,386			人民币普通股	465,3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6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21,551	人民币普通股	421,55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六十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5,795	人民币普通股	325,79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六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6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00,442	人民币普通股	200,4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6年1月11日，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140,480,000股，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9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1%，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刘梦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11%，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本次解除质押后，刘梦龙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9,900,000股，占刘梦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268.55%，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的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投入和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A120-0242宗地的易尚3D影像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2、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99.3%，主要是理财产品600万的收回和预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3、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54.45%，主要是预付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 4、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92.28%，主要是预付易尚3D影像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 5、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30%，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减少所致；
- 6、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100.65%，主要是母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7、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45.7%，主要是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易尚数字”）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 8、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3.17%，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宝安中心区项目土地）增加所致；
- 9、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29.83%，主要是子公司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10、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61.36%，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1、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子公司易尚数字无形资产摊销和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12、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59.12%，主要是上期预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导致本期支付税费减少；
- 13、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72.12%，主要是支付运费、投标保证金、房租等增加所致；
- 14、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6.39%，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15、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是收到人才住房款；
- 16、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 17、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8、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923.78%，主要是惠州项目、宝安西乡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19、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0、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42.79%，主要是子公司易尚数字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21、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31.58%，主要是是母公司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 22、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77.16%，主要是长期借款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 23、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是子公司易尚数字偿还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 24、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Everything 3D Inc.签订<独家代理经销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Everything 3D Inc.就公司三维人体扫描仪和三维水晶像亭两款产品在北美地区、南美地区、中美地区、加勒比岛、北美游轮航线与游轮上的独家经销代理事宜签订《独家代理经销合作协议书》。本协议主要在2016

年和2017年履行。截止报告期末，本协议正常履行中。

2.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与 Everything 3D Inc.签订独家代理经销合作协议书的事项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事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
	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基强、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中

	限合伙)、谢志远、刘振基、吕群英、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庄伟雄、李志威、郑惠贤、林泽文、陈鸿程、吴彪、李伟		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李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吴彪、林泽文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中

			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二、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			
--	--	---	--	--	--

			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	--	--	---	--	--	--

			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林泽文、吴彪、监事彭康鑫、江文彬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林晓帆、王晓玲、赵晋琳、周蕊、李冬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将根据增持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

			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 不高于公司 股份总数的 2%。同时，本 人增持公司 股份的期间 内，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 不予转让；2、 本人在股份 增持完成后 的 6 个月内将 不出售所增 持的股份，增 持股份的行 为应符合有 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以 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 业务规则、备 忘录的要求； 2、本人在股 份增持完成 后的 6 个月内 将不出售所 增持的股份， 增持股份的行 为应符合有 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以 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 业务规则、备 忘录的要求； 4、如本人未 履行上述增 持股份的承 诺，则公司可 将本人股份			
--	--	--	--	--	--	--

			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吴彪、林晓帆、林泽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开兵、王玉政、吴彪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60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15%，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

			股份不予转让；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			
--	--	--	---	--	--	--

			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的约束措施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			
--	--	--	---	--	--	--

			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时除外；(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机构）可以将持有易尚展示的所有股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5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 若本人（本机构）违反承诺，本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本机构）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6.54%	至	-43.69%
-------------------------------	---------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	至	1,2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1.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 1-6 月份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份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导致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和借款利息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信息